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2026年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榆林市江城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.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江城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